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狮政办规〔2023〕6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"创在石狮"服务企业若干举措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:

《"创在石狮"服务企业若干举措(第一批)》已经 2023 年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 实施。

>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"创在石狮"服务企业若干举措(第一批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"泉心泉意"服务企业若干举措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泉政办规[2023]3号)精神,进一步做好"创在石狮"文章,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质量,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打造优质税收营商环境

(一)推行"项目管家"制度。聚焦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税收服务需求,实行领导和责任股室挂钩联系机制,指导服务企业综合运用财税政策,为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提供全方位、精细化、保姆式服务。

牵头单位: 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

(二)开展"诚信宝"纳税信用提醒服务。将纳税信用管理从"事后评价、事后告知、被动应对"转变为"日常动态管理、前置提醒、及时纠正、修复引导",对可能引发企业信用变动的涉税行为开展提醒服务,助推纳税人及时纠正和修复失信行为,降低涉税风险。

牵头单位: 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

(三)探索可视化远程帮办服务。推出"税保通"可视云服务, 提供线上身份认证、材料传递、审核办理等涉税费服务,通过"云 端"互动、屏幕共享、实时视频咨询,实现"办问协同"。

牵头单位: 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

二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(一)推行"阳光冻结"。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,依法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限制财产强制措施,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、企业财产与股东财产,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,第一时间依法返还被侵害企业的资产、资金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。

牵头单位: 市公安局

(二)推行"银行卡解冻"咨询服务。针对部分企业账户被 异地公安机关冻结、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等问题,设立"银行 卡解冻"咨询服务处,24小时接受账户被冻结企业的法律咨询, 指导企业准备账户解冻材料,帮助协调解决异地公安机关账户冻 结问题,助力企业纾困解惑。

牵头单位: 市公安局

(三)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。在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不 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,持续深化包 容审慎监管执法,推行柔性执法,组织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 法专项监督。

牵头单位: 市司法局

责任单位: 市各行政执法单位

三、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

(一)推出政务服务远程帮。梳理各类高频政务服务场景,

利用微信公众号、5G信息、远程视频等方式,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咨询、指导填报、材料预审等服务,降低企业群众跑动次数。

牵头单位: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(二)推出工业园区"一站式"政务服务。在园区开设"企业开办、项目开工、竣工验收、纳税、水电气信报装、企业增减员"等"一件事"专窗,为园区企业提供套餐式集成服务,加快实现"园区事园区办"。

牵头单位: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(三)打造"入学一件事"掌上办应用。以"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跑动"为目标,通过对接公安户籍、不动产登记、水、电、新市民积分等业务系统,实现适龄儿童入学预报名掌上办,减少人工核验报名材料真伪环节,提升学位管理水平。

牵头单位: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: 市教育局、大数据局

(四)建设便民惠企"一站式"综合服务窗口。深化试点改革,推行派出所"一站式"综合服务,将户政业务、交警业务、出入境业务、治安业务等归集至一个窗口办理,实现"一窗受理、一次办结",打通服务企业的"最后一百米",切实提升服务效能。

牵头单位: 市公安局

(五)推行项目设计前置服务。融合部门联动、资料汇集、 沟通协调、帮办代办等工作内容,出台相应服务实施办法,对项 目后续审批业务、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前介入指导服务,解决设计 技术方案"多次报送、反复修改"的问题。

牵头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

(六)实现不动产"带押过户"。制定"带押过户"操作流程和 材料清单;加强政策宣传,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"带押过户" 服务。

牵头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

(七)实现二手房交易转移登记全程网办。建设房地产交易管理系统,升级不动产登记系统,引入电子签名和身份核验功能。在原有线下"二手房交易一件事"服务基础上,梳理优化现有流程,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"全链条"业务"云上办理"新模式,推动二手房交易"不见面"办理。

牵头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金融局、大数据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、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狮市管理部、供电公司、供水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石狮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等各有关单位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5月27日。本措施所列条款,由各牵头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组织落实。